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徐薇荃
電話：08-7320415#3926
傳真：08-7346304
電子信箱：a2518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客民字第11115016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4004815_11115016100_1_4004815_11115016100_1.pdf、
4004815_11115016100_1_4004815_11115016100_2.png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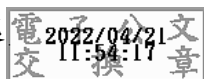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111年屏東縣政府客語能力初級認證-多梯次屏東場班」報名簡章及報名海報，請各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0年11月29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79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即日起受理電話與線上報名，詳情請上客家事務處官網—最新消息（https://www.pthg.gov.tw/planhab/News_Content.aspx?n=A4E400058EEF6258&sms=2413CFE1BCE87E0E&s=C52BA462E325D955）查詢，如有相關疑問請洽聯絡人：徐小姐，（08）7320415分機3926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研考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原住民處、本府文化處、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（不含大路關、崇華）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國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